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 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 并通过了 1 份决议。在审议中, 安理会把主要侧重点放在加大力度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并特别重视惯犯问题。在强调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的同时, 安理会重申打算以积极主动的方式采取一系列措施, 如定向制裁和程度有别的制裁、儿童保护顾问和采用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等。

2012 和 2013 年, 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条款。⁹⁰⁹ 本节表 1 列出了审议该项目的各次会议, 并介绍了受邀者、发言者和通过的决定等情况。表 2 按项目逐列出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下表 3 列出了在其他专题事项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

关于加大力度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的决定和辩论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⁹¹⁰ 应德国的提议,⁹¹¹ 安理会还讨论了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的惯犯名单日渐变长的问题, 以及如何加大力度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辩论开始后, 安理会通过第 2068(2012)号决议, 欢迎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并强调指出, 她负责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 其工作非常重要。安理会对某些犯罪人屡次犯下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 吁请相关会员国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 将应对这些侵害

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并重申安理会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除名进程的情况, 并再次呼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一年内考虑各种旨在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加大压力的备选方案。

第 2068(2012)号决议以 1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通过。⁹¹² 表决后, 中国、阿塞拜疆和哥伦比亚代表作简短发言, 说明本国对该决议的立场。中国代表表示不愿支持一项继续引发安理会成员之间严重分歧的决议。他强调指出, 安理会应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问题, 不应将决议作任意解读, 把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等同于武装冲突, 因为这超越了安理会的授权。⁹¹³ 阿塞拜疆代表则表示, 该决议没有明确纳入一项全面的保护办法, 适用于所有各种武装冲突局势, 包括旷日持久、对儿童有长期影响的冲突局势。⁹¹² 哥伦比亚代表虽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并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但却指出该决议未提及必须将秘书长报告的内容仅限于安理会授权的范围。⁹¹²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报告说, 秘书长报告所列的 52 个当事方中, 有 32 个列入名单已超过 5 年。她指出, 安理会可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并强调指出, 大多数惯犯都是在当事国政府并非总能采取措施的形势下开展行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她说, 应她前任的要求, 法国常驻代表曾拟定了一份关于第 1998(2011)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她从中列举了安理会可考虑对惯犯采用的若干备选方案, 包括加强有针对性的政治接触、加强问责措施和定向措施。她补充说, 此类措施可以采取渐进方式, 首先对已设有制裁委员会加以处理的局势中的个人采

⁹⁰⁹ 有关安理会面前的其他共有问题的详情, 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⁹¹⁰ S/2012/261。

⁹¹¹ 见概念说明(S/2012/685, 附件)。

⁹¹² 第 2068(2012)号决议是安理会 1998 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以来第一次未能以全票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

⁹¹³ S/PV.6838, 第 3 页。

取措施，藉此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安理会可以采取严厉行动处理持续违反决议的行为。⁹¹⁴

发言者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但是，大多数发言者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陷入持久困境、对于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人数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追责问题阐述了各种意见。巴西代表认为，实施制裁和“点名羞辱”机制效果有限，强调必须与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开展合作，找到保护儿童的可持续解决办法。⁹¹⁵ 还有一些发言者强烈鼓励安理会考虑采取对惯犯加大压力的备选办法。有几位发言者支持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指认标准扩展至现有的所有制裁制度，并强调必须采取手段，在无制裁委员会处理局势的情况下对犯罪人采取定向措施。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成立一个专题制裁委员会，致力于查明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人。⁹¹⁶ 还有一些发言者建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可以担负起特设制裁委员会的职能。⁹¹⁷ 此外，还有几位发言者强烈反对将安理会尚未定性为武装冲突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纳入报告。⁹¹⁸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定与辩论

2013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¹⁹ 并听取了几次情况通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指出，报告首次列入了马里的局势。她还对中非共和国儿童以令人震惊的速度被重新招募入伍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紧急应对涉及儿童的令人关切的新领域，包括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与武装团伙有关联为名关押儿童、无人驾驶飞机对儿童的影响等。不过，她表示欣见各国在签署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⁹¹⁴ S/PV.6838，第 4-6 页。

⁹¹⁵ 同上，第 30-31 页。

⁹¹⁶ 同上，第 18 页(葡萄牙)；第 29 页(日本)。

⁹¹⁷ 同上，第 17 页(法国)；S/PV.6838(Resumption 1)，第 16 页(列支敦士登)。

⁹¹⁸ S/PV.6838，第 3 页和第 12 页(中国)；第 3 页和第 13-14 页(哥伦比亚)；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25 页(巴基斯坦)；第 26 页(印度)；第 30 页(巴西)；S/PV.6838(Resumption 1)，第 25 页(伊拉克)。

⁹¹⁹ S/2013/245。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和南苏丹已签署的计划。⁹²⁰ 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强调，儿童保护顾问在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充分反映出对保护儿童的关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监测和报告严重侵权行为，谈判和执行旨在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制止性暴力侵犯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⁹²¹

发言者对中非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的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发言者还对使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和炮击、在军事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造成大量儿童伤亡感到遗憾。卢森堡代表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回顾，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9 项决议，发表了 11 份主席声明，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他强调，必须有效监测、实施和执行安理会设立的规范框架。⁹²² 关于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一些发言者要求各国更多地参与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⁹²³ 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的 38 个成员发言。他表示支持增强行动计划的透明度，再次呼吁安理会确保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将招致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实施制裁，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和司法能力，并向安理会建议加强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的保护儿童规定。⁹²⁴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安理会还强调将致力于有效处理惯犯问题，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各种方式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安理会重申，安理会愿对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表示打算加强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确保统一部署儿童保护顾问。⁹²⁵

⁹²⁰ S/PV.6980，第 2-4 页。

⁹²¹ 同上，第 5 页。

⁹²² 同上，第 9 页。

⁹²³ 同上，第 11 页(阿塞拜疆)；第 25 页(泰国)；第 27-28 页(哥伦比亚)。

⁹²⁴ 同上，第 30-31 页。

⁹²⁵ S/PRST/2013/8。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838 和 S/PV.6838 (Resumption 1) 2012 年 9 月 19 日	加大力度追究 侵害和虐待儿 童行为的责任 秘书长关于儿 童与武装冲突 的报告 (S/2012/261) 2012 年 9 月 6 日 德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685)	30 个国家提出 的决议草案 ^a (S/2012/713)	41 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执行主任, 国际过渡期正 义中心主席, 欧 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 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 根据议事规 则第 37 条邀请的 31 名受邀者 ^c , 根据议事规则 第 39 条邀请的 所有受邀者	第 2068(2012)号 决议 11-0-4 ^d
S/PV.6980 2013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儿 童与武装冲突 的报告 (S/2013/245)		10 个会员国 ^e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儿基会副执行 主任, 救助儿童 会助理副会长, 欧洲联盟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 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 ^f 所有受邀 者	S/PRST/2013/8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b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并以本国名义)、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代表人的安全网并以本国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越南。

^c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和瑞典代表没有发言。

^d 赞成：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e 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f 卢森堡代表为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事项纳入安理会决定的主流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的做法继续不断演变。

表 2 列出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纳入此类条款的实例。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条款均为列入本表，除非涉及下述问题：(a) 部署儿童保护顾问；(b) 特派团的监测和报告作用。本补编第十部分载有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相关的任务规定和决定的补充资料。表 3 列出了在其他专题事项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见表 2)，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签署和执行结束招募和

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在审议索马里局势时对该国签署第一份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表示认可。此外，有几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还纳入了有关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行为的条款。在一些实例中，安理会强调必须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以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作为谈判和推动执行冲突当事方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最后，安理会已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定向措施处理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人，并对有关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之间加强协调表示欢迎。

在专题层面(见表 3)，安理会在涉及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多项决定中重申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通过的一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对于一些冲突局势中公然无视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表示严重关切。⁹²⁶

⁹²⁶ 见 S/PRST/2013/2。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的决定：特定条款

决定	条款
谴责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是在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时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并呼吁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第 32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2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 M23、卢民主力量、上帝军和乌干达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乌民族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并进行复员(第 18 段)

另见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7 段。

决定

条款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另见第 2071 (2012)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第 10 段)

另见第 2109 (2013) 号决议，第 14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095(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第 3 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破坏稳定、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试图破坏或取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追究任何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大规模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再次承诺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第 12 段)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RST/2013/15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实施其他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关押、施用酷刑、虐待以及充当人盾(第 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又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塞雷卡人员，不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第 15 段)

决定

条款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防止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第 20 段)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促请过渡当局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采取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第 22 段)

制止侵犯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强调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支持内政部长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阿富汗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欣见建立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呼吁与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行动行动计划的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援助团保护儿童的内容(第 33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第 23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2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国家工作队,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与列入名单的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2 段)

决定	条款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儿童兵的复员工作取得进展,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行动计划, 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 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 要求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7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请秘书长确保.....(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 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第 2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行动计划, 以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 注意到这是签署的第一份此类行动计划, 促请索马里当局大力执行这一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 并强调必须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第 17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 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 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 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个行动计划(第 22 段) 强烈谴责接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敦促索马里政府优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 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第 32 段)
S/PRST/2013/7安理会欢迎联邦政府承诺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 制止武装冲突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这方面,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和迅速执行联邦政府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第十四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还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应为: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第 2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努力, 以便在援助团和非洲联盟特派团根据其各自任务提供支持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加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包括查明这些部队的结构, 建立明确的指挥和监管制度, 落实适当手续、行为守则和进行培训, 包括安全存放、登记和分发军事装备, 拟定和执行一个接待和处理离队作战人员的国家计划, 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包括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行动计划(第 18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088(2013)号决议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包括塞雷卡(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拯救国家爱国联盟和共和部队联盟)，不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武装团体，特别是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立即执行 2011 年 11 月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获释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第 14 段)

中东局势：也门

S/PRST/2013/3

安理会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安理会还敦促，要根据也门的国际法律义务，尊重法治，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权。为此，安理会欢迎也门政府承诺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停止也门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第七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防止和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有性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第十七段)

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第 12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17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此外，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作为[决议]第 14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包括加强同保护儿童者的密切合作……(第 2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项行动计划(第 22 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又决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马里局势

第 2100(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三)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第 1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第 10 段)

儿童保护顾问

索马里局势

第 2102(2013)号决议

决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应如下:

.....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以便:

.....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包括继续在南苏丹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第 1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第 10 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6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的区域合作举措, 欢迎拟定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行动构想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战略文件, 鼓励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第四段)

对有危害儿童行为的人采取的措施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4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 欢迎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 24 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2/22

安理会呼吁逮捕、审判所有肇事者, 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并追究其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责任。安理会表示, 它打算对 3 月 23 日运动的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呼吁所有会员国紧急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列名建议(第三段)

第 2078(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 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决定酌情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 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 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 酌情对其进行调整(第 23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 2008 年 11 月 23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表 3

按专题问题开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定：选定的规定

决定

规定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2/29

安理会重申其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14 段中作出的关于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相关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决定(第十七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和一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重申，在规范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顾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专家以及保护儿童顾问.....(第 12 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3/2

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以及在冲突后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公然无视相关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持续侵害和虐待遭受并受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呼吁它们与联合国合作，并重申随时准备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吁请各国确保对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人追究全部责任(第七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列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定，包括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第二十二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对于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举措和做出安排，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还鼓励它们继续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在宣传、政策和方案中顾及保护儿童问题(第十六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106(2013)号决议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第 16 段)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览

在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为题举行了四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必要性、确保追究对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核可使用武力的标准。安理会还讨论了在冲突区保护记者的问题。

安理会继续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纳入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有关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中。⁹²⁷

⁹²⁷ 关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其他共有问题的情况，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列出了审议该项目的各次会议，并提供了有关获邀出席者、发言者和通过的决定等信息。表 2 和表 3 分别列有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和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的若干有关规定。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

2012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审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九次报告。⁹²⁸ 秘书长在发言时，呼吁注意这样的情况，就是平民有时陷入交火中，经常在医院、学校和礼拜场等原本应当是庇护场所的地方被当成袭击的目标。他说，应对保护平民的五个核心挑战，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持接触、维持和平行动拥有保护平民的资源、

⁹²⁸ S/2012/376。